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2289

議案編號：097050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67 號 政府提案第 11268 號

案由：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案

行政院、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1696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311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084 次會議、同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含總說明)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院 長 張 俊 雄

院 長 姚 嘉 文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總說明

政府機關員額為組織結構之要素，其管理能否適時配合政策與業務需要，發揮彈性調整之功能，攸關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之展現。中央機關之組織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而以往立法體例，對各個職稱需用員額數，均詳作硬性規範，使機關因配合政策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編制，或遇有特殊用人需求時，即須修正組織法律，造成立法部門審查法案之負擔，亦欠缺即時適時調整之彈性，有必要制定機關員額總數之基準法律。

為使當前員額管理法制及實務，能因應行政事務多元化發展，達成精簡、彈性、不斷創新、有應變能力之政府改造目標，經審慎檢討現行員額管理相關問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與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明定，除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幕僚長以外之員額無須於機關組織法規訂定，期從員額管理面之改造，在尊重立法部門透過預算案監督下，活化員額管理、訂定政府合理用人水準之指導原則，建構員額彈性調整機制，爰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計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適用範圍及員額之分類。（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中央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及各類員額最高限，並定期檢討精簡員額，以及授權行政院於徵詢相關一級機關後，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草案第四條）
- 四、中央各級機關輔助單位職員配置比率高限。（草案第五條）
- 五、機關員額訂定之權責、程序，以及員額應編入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第六條）
- 六、本法施行後，機關原以組織法律所定之員額，不再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施行前，機關組織法律已訂定員額者，其員額依本法第十條另於編制表中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上級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並依相關法令採取管理措施。（草案第八條）
- 八、機關業務移撥、推行地方化、法人化及民營化現職人員處理方式，以及精簡之員額得保留一定比率予二級機關運用。（草案第九條）
- 九、機關編制表之訂定原則，及本法施行後，各機關原以組織法律所訂定之職稱、官等職等，不再適用。（草案第十條）
- 十、機關申請替代役需求人數循員額分配程序，由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初審分配。（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員額管理事項，有關員額管理辦法及為實施精簡人員之優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惠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二、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特制定本法。</p>	<p>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及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爰制定本法，以資適用。</p>
<p>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p> <p>前項所稱一級機關如下：</p> <p>一、行政院。</p> <p>二、立法院。</p> <p>三、司法院。</p> <p>四、考試院。</p> <p>五、監察院。</p> <p>一級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依其層級，稱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p> <p>本法於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p>	<p>一、本法適用範圍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中央一級機關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含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附屬機構），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資明確，明定一級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依其層級，稱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訂定第三項。</p> <p>三、第四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準用本法。</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六類：</p> <p>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之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警事人員及聘任人員。</p> <p>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p> <p>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人員。</p> <p>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p> <p>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p> <p>六、第六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p>	<p>配合中央機關員額管理狀況，明定本法所稱員額為中央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之政務人員，及定有職稱、官等之文職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人員；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以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等六類人員。</p>
<p>第四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二十萬人。</p> <p>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八萬七千五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三千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二千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五百人，第六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七千人。</p> <p>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就機關員額總數進行檢討，釐定合</p>	<p>一、參照各機關員額狀況，本精簡用人原則；明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二十萬人，並分別訂定各類員額最高限，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使機關員額總數逐年益臻精簡，明定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機關組織發展情形，就員額總數定期進行檢討，並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訂定第三項。</p> <p>三、茲以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劃分調整時，人</p>

<p>理精簡員額數，並就檢討情形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員須隨同業務移撥，爰明定中央及地方機關得於其業務功能調整期間，另訂增編或減編之編制表及員額數，訂定第四項。</p>
<p>中央機關須將業務移撥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須將業務移撥中央時，於其業務功能調整期間，得另訂增編或減編之編制表及員額數。</p>	<p>四、考量中央機關遇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所需大量新增人力，而無法容納於本法所定各類員額高限範圍內，為免修法調整緩不濟急，授權行政院得於年度機關員額總數內彈性調整各類員額，以符合員額總量彈性管理精神，訂定第五項。</p>
<p>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第二項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須作彈性調整時，行政院得於徵詢相關一級機關後，於各年度機關員額總數內決定之。</p>	
<p>第五條 機關輔助單位職員占機關職員總人數之比率高限，二級機關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三級機關局署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三級及四級機關以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另行報請行政院訂定適當比率。</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p> <p>二、為促進機關內部員額合理配置，規定機關輔助單位職員配置比率高限，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另行報請行政院訂定適當比率；超過配置比率者，應由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並轉用為業務單位人力。</p>
<p>本法施行後，機關輔助單位職員比率超過前項比率者，應由有關主管機關限期實施專長轉換訓練並轉用為業務單位人力。</p>	
<p>第六條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行政院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內，徵詢一級機關後，由行政院定之。</p>	<p>一、鑑於設置員額所需經費係配合預算案為之，依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預算案係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爰規定中央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行政院徵詢一級機關後，在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內定之。至各二級機關及所屬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進行分配；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則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分配，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p>
<p>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就前項分配之總數定之。</p>	<p>二、中央各機關年度依前三項規定配置之員額，由行政院將實際員額數依職員、警察、法警、駐衛警察、工友、技工、聘用、約僱之人力型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為確保各機關合理運用員額，應定期函送各內部單位員額之配置情形，其報送程序，另於依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之員額管理辦法規定，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就前項分配之總數定之。</p>	<p>三、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二年應於總預算案中，就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向立</p>
<p>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年度中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之。</p>	
<p>各機關每年二月底前應將該年所屬各內部單位之配置員額及理由，函送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備查。</p>	
<p>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二年應於總預算案中，就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向立法院提送檢討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p>	
<p>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各年度員額數及人力類型，應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	<p>法院提出檢討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訂定第六項。</p> <p>四、本法準用機關雖未納入適用，惟其員額數之編列，事涉國家財政狀況及總預算可支用額度，應於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訂定第七項。</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機關原以組織法律所訂定之員額，不再適用。</p> <p>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其組織應以法律制定之機關，原有組織法律未修正前，其員額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其他中央機關之員額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施行前，機關組織法律中對員額雖已有規定，惟該法第七條規定，除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幕僚長員額外，其餘各職務之員額非屬機關組織法律內容應包括事項，是以，上開基準法施行前已訂定之組織法律，其有關員額數之規定，應改依本法另於編制表中規定，原組織法律之規定應不再適用。</p>
<p>第八條 上級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並得依評鑑結果裁減員額或移撥其他機關，及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p>	<p>機關員額應符合「當用則用，應簡則簡」原則，依業務需要覈實配置，為瞭解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上級機關應定期就所屬機關員額配置狀況辦理評鑑，並據以辦理員額調整或對不適任人員採取必要管理措施。</p>
<p>第九條 機關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機關改制為法人型態或民營化時，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轉，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由主管機關於一年內協助安置。現職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前項應隨同業務移撥、移轉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等處理現職人員之權益問題。</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精簡之員額，得由行政院於精簡員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配合次年度預算審查核定分配予該管二級機關運用。</p>	<p>一、因應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及原有業務採取民營化之情形，明定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或移轉，其權益並依相關法令處理，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鼓勵各機關加強推行行政法人化、地方化及民營化，明定精簡員額得保留一定比率予二級機關運用，訂定第三項。</p>
<p>第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機關原以組織法律所訂定之職稱、官等職等，不再適用。</p> <p>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p> <p>前項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考銓法規，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軍文併用機關，其軍職人員編制表，由</p>	<p>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除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幕僚長職務外，其餘各職務之職稱、官等職等非屬機關組織法律內容應包括事項。是以，於上開基準法施行前已訂定之組織法律，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之規定，應改依本法另於編制表中規定，原組織法律之規定應不再適用，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使本法施行後，機關職稱、官等職等之</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政院定之。</p>	<p>訂定有所遵循，爰明定中央各機關訂定編制表之相關作業，俾利銓審作業之辦理，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目前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採軍文併用之機關者，包括國防部及所屬部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基於是類機關對各職稱軍文職人數，均列為單一員額，原有使其視業務實際需要彈性調整進用軍文職人員之用意，惟本法施行後，原組織法規所定文職員額不再適用，軍職員額如何保留亦有疑義，故為使未來該等機關視業務實際需要進用軍職人員有所依據，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軍職人員編制表，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一條 機關申請替代役者，應與本法所定員額管理規定密切配合。各替代役類（役）別需求人數，應循第六條所定員額分配程序，送由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初審分配。</p>	<p>考量大多數機關均已進用替代役，為符合政府員額管理政策精神，規定各機關申請替代役應與本法所定員額管理規定密切配合，替代役需求人數，應循員額分配程序，由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初審分配。</p>
<p>第十二條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監督、管制及員額評鑑等業務；其員額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準用本法之範圍，於前項辦法中定之。</p>	<p>一、為使機關員額分配及管理之規劃、監督、管制及員額評鑑等業務有專責機關或單位，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p> <p>二、為使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準用本法之範圍明確，於本法完成立法後，將準用範圍明確訂定於員額管理辦法中。</p>
<p>第十三條 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並應以自願申請方式進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為強化現職人員離退誘因，明定機關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效性的人員優惠離職措施。</p>
<p>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以命令訂定。</p>